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學生(六年制)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組主任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六年學制學生甄選作業，特訂定藥學系六年學制學生甄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甄選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且完成第二年課程之大學部本系學生(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)，有意願申請六年學制者，應於當年度之公告繳交期限前提出書面申請。

第三條 書面申請資料含申請表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歷年成績單。

第四條 甄選項目包括書面審查（佔 40%）及面談（佔 60%）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學業成績：藥學系一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，每學期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達 GPA 3.0 以上(含)。

(二)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且完成第二年課程之大學部本系學生。

二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第一階段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 40%)：

1.書面審查：需檢附申請表、自傳(600 字內)、讀書計畫(600 字內)、歷年成績單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期限及地點依當年度公告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篩選 60 名進入第二階段面談，最後一名如有二人（含）以上書面審查成績相同者，則可同時參加第二階段面談。

(二)第二階段面談(佔總成績 60%)。

三、錄取：

(一)錄取名額：正取 30 名。

(二)加總書面審查與面談成績，依總分擇優錄取。如有總成績相同者，以面談成績高者優先。

第五條 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系主任遴聘與臨床藥學相關教師若干名組成。

第六條 甄選結果訂於甄選考試後一個月內公告。

第七條 其餘有關修業年限，學制轉換等相關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辦法施行。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報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